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9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春杰

巫承諺

被告 陳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〇五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向原告申借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借款利息為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46%浮動計息，並約定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並且願加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遲延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7月29日止即拒不繳付本息，尚有本金153,429元尚未清償，

01 且屢次催索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
15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8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7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8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周煒婷